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特提请董事会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并不会影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辉”）、公司自然人股东邵辉与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已完成股份转让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桐庐钧衡，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桐庐钧衡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尔田先生、周方超先生、金增勤先生、苏志乐先生、苏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辉”）、公司自然人股东邵辉与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已完成股份转让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桐庐钧衡，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桐庐钧衡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阎世平先生、孟晓俊女士、杨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9.6 万元/年，非独立董事暂不支付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